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輝

相　對　人　劉炳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劉炳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炳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付款地未記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8月1日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載有到期日，依上開規定，執票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人聲請之利息起算日早於到期日，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除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